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二十分

地點：文學院會議室

出席：彭鏡禧 葉國良 邱錦榮 胡平生 陳榮華 謝繼昌（陳伯楨代） 黃慕萱 陳明姿 林鶴宜 謝明良
黃宣範（蘇以文代） 沈冬 何寄澎 張顯達 鄭毓瑜 夏長樸 葉德蘭 李東華 徐興慶 陳葆真
江文瑜 王櫻芬 柯慶明 張寶三 李隆獻 吳展良 楊國寬 夏念鄉 藍堂嘉
請假：林火旺 童元昭 吳明德 紀蔚然 甘懷真 鍾榮芳
列席：陳美玲 曾素琴 陳貽寶
主席：彭院長鏡禧 記錄：曾素琴

壹、確認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貳、報告事項：

一、彭院長報告

- (一) 本院原擬訂於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茲因本院院長選舉院外遴選委員，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後，尚須徵詢其意願，故提前一週開會，俾利進行院長選舉作業事宜。
- (二) 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辦理全國大專校務評鑑，本院除人類學系、圖資系、語言所等三系所屬社會科學類組外，其他系所屬人文藝術運動類組。評鑑資料須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前繳交該協會。感謝各系所提供資料、夏副院長協助綜合統整及各參與人員的辛勞。
- (三) 依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各學院新聘專任教師聘任作業準則」提請各學院參考，並請教評會針對各系聘任辦法修正或訂定相關準則。本院部分系所已依上開準則制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得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報院核備後修正第一條條文或暫緩實施。外文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該系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暫緩實施；臺灣文學研究所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一條條文為「本辦法依據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第二條第二款訂定之。」另中文系及哲學系業將其中長程聘用計畫及徵聘教師啟事送院核備。
- (四) 本院刻正研議參訪大陸及香港重點學校事宜。
- (五) 本校規劃設置博物館，為豐富典藏，總務處請全校各單位詳加清查，如有年代久遠，具代表性或紀念性之珍貴財產、設備，填具申報單送保管組彙總建檔，以供後續作業。

二、空間規劃小組召集人夏副院長報告

有關舊地理系館 N27、N29、N31、N33 及 N35 室應如何規劃使用案，依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本院九十三學年第一次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決議：

(一)、N27 室暫借臺灣文學研究所使用。

(二)、N29、N31、N33 及 N35 室由文學院辦公室先行規畫安排桌椅數量及擺設位置，並訂定借用辦法後開放予本院各系所研究生申請使用（由研究生向系所申請）。並委請臺文所柯教授慶明協助上述四間研究生研究室之督導工作。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院院長選舉院外遴選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院院長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院外遴選委員共六人，由各系所推薦一至二名為遴選委員候選人，經院務會議投票產生。被推薦之院外遴選委員候選人，不限人文學者，惟必須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或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或獲得國科會傑出獎三次以上者。院務會議投票產生院外遴選委員時，應同時選出候補委員數名。院外遴選委員若因故不克擔任其職務時，應由候補委員遞補。

二、各系所推薦候選人名單有：曾永義、鄭錦全、王德威、朱炎、王汎森、沈清松、戴華、楊國樞、李弘祺、朱敬一、鄭昭明、何大安、李亦園等十三人。

決議：全數通過，以得票數多寡，依序徵詢個人意願後，產生六位遴選委員及候補委員。

第二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胡適紀念講座」候選人推薦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主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教師評估辦法修正草案及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茲因本校「各學院教師評估準則」，業於九十三年十月十六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自九十四學年度施行，本院教師評估辦法亦需配合修正。

決議：修正通過本院教師評估辦法及通過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修正案。

附帶決議：一併修正通過本院教師評估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

第四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語言教師認定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外文系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院中文系擬推薦曾永義教授為名譽教授案，提請審議。

說明：案經中文系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提名。

決議：通過推薦曾永義教授為名譽教授。

第六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提昇學術研究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圖資系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七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以提昇研究辦法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圖資系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三學年度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第八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音樂學所九十三年十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第九案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音樂學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案經音樂學所九十三年十月八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